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請詳閱簡章規定。
- ※ 本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96、03-9317078

網址：<https://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4年
全球最佳大學

高教深耕
教學卓越
均獲肯定

2023遠見雜誌
榮登最佳大學
綜合大學排名

智慧校園

宜蘭市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南澳農場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宜蘭科學園區合作培育人才

雙聯學制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密西根大學、福州大學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2
壹	報名資格	3
貳	報名程序	5
參	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各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8
肆	報名注意事項	12
伍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13
陸	開放查詢報名資格結果及公告報名人數及實際招生名額	15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5
捌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6
玖	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6
拾	報到及注意事項	16
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21
拾貳	附註	21
拾參	簡章取得方式	22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23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4
附表三	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6
附表五	退費申請書	27
附表六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切結書	28
附表七	境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表八	自傳	3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1
附錄五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3
附錄六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46
附錄七	轉學招生諮詢單位及各系聯絡方式	47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12年11月13日(一)	簡章公告	1.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
112年12月4日(一) 上午9時至 112年12月21日(四) 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上傳報名資料(請詳見簡章第6頁至第8頁)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請分別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用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資料。
112年12月4日(一)~ 112年12月21日(四)	繳交報名費	1. 一般考生請至台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ATM轉帳繳費(請詳見簡章第5頁)。 2. 報名期間24小時皆可繳費。
112年12月29日(五)	開放查詢報名資格結果及公告報名人數及實際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結果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 2. 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以email通知。
113年1月9日(二) 10:00	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單	成績單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不另行寄發。
113年1月9日(二)~ 113年1月10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先傳真申請書，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3年1月16日(二) 10:00	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 榜單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 2. 成績及報到通知單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不另行寄發。
113年1月23日(二)	正取生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2. 辦理學分抵免。
113年1月24日(三)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	辦理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備取生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登記，並確認e-mail信箱收到登記完成信件。
113年1月29日(一)	查詢備取錄取生名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
113年2月1日(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2. 辦理學分抵免。
113年2月15日(四)	查詢正取生學分抵免結果	請至 教務系統 查詢。
113年2月19日(一)(開學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 行事曆 開始上課日。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二、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四、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於錄取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六、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轉學之考生，以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考二年級無就讀學系性質相近之要求；報考三年級需符合下列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

學系名稱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相關系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休閒、餐旅及商管等相關系科。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相關系科。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等相關系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相關系科。
食品科學系	食品相關系科(如食品科技、食品營養、餐旅管理、水產食品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森林、自然資源等相關系科。
園藝學系	園藝相關系科(如園藝、農藝、景觀、植物、生物技術、精緻農業等相關系科)。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相關系科(如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信/電訊/通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與通訊工程、自動控制、光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教學單位審查認定。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環境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貳、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 (一)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1 日下午 5：00 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 (二) 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報考系所學程及完整報名資料。
- (三) 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同步系統會發送驗證碼至考生電子信箱，請牢記「**驗證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結果等相關資訊。
- (四)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依考生身分別減免後收取費用，報名費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320 元，低收入戶免繳費。**※請以系統顯示報名費金額繳費※
- (二) **繳費期限：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1 日。**
- (三) **欲同時報考兩組別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
- (四) 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 至台企銀自動櫃 員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 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 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 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 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 「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 按「確認」鍵
注意事項： 1.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		

三、上傳報名資料

(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案)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明(報考資格代碼及文件如下表列)：

資格認定標準	報考資格代碼	說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在學生、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1A	報考 2 年級： 須修業滿 3 學期	※大學在學生 下列文件 2 擇 1： 1.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報考二年級考生 ，如已可繳交 3 個學期歷年成績單，或報考三年級考生已可繳交 5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者，則不需另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1.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1B	報考 3 年級： 須修業滿 5 學期	
大學校院畢業生	1C	報考 2 年級	畢業證書
	1D	報考 3 年級	
專科學校畢業生 (含應屆)	2A	二專、三專、五專畢業生，報考 2 年級	※專科學校畢業生 1.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 2 擇 1： 1.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3A	報考 2 年級： 須修業滿 54 學分	1.歷年成績單 2.學分證明
	3B	報考 3 年級： 須修業滿 90 學分	

資格認定標準	報考資格代碼	說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
專科同等學力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2 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修業證明書
	5A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報考 2 年級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已修業期滿	6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1.歷年成績單 2.學分證明
	7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8A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9A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10A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學歷生、香港或澳門學歷生、大陸地區學歷生)	11A	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除上述必繳文件外，須另繳附表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1)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四)。

(2)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 原住民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轉學之考生)：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

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退伍軍人：**

(1)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六)。

(2)下列證件擇一上傳即可(文件需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務時間)。

A.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B.除役令

C.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4)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6. **運動成績優良生：**運動成績證明。

(二) **各系指定之備審資料**(請詳見簡章第參項、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各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說明)。

參、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各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一、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上傳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二、書面審查資料項目說明(考生應依各學系要求上傳之項目及格式說明如下)：

(一) **歷年成績單**(PDF 或 JPG 檔案，**建議以 PDF 上傳，畫質較為清晰，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請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且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

(二) **自傳**(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申請動機、適合本系的特質或優勢、合於本系特色的成長規劃、校系選擇理由、讀書計畫等。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如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校內外服務事證等。

三、**注意事項：**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若考生按下「確認上傳」且查詢受理狀態為「完成網路報名表，資料已上傳」，報名系統將鎖定且考生無法再修改檔案，請考生特別留意。**

(四)報名截止日後，已儲存但仍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者且完成繳費者，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五)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學系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招生年級：轉二年級之組別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A0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9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	1. 2.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	1	--		
A02★	環境工程學系	二	6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3. 2.
	環境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	9	--		
A03★	電機工程學系	二	3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1. 3. 2.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	6	--		
A04	外國語文學系	二	2	1	1. 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1. 3. 2.
A0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2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500 字以上) 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A06	土木工程學系	二	12	1	1. 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1. 2. 3.
A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11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 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1. 3. 2.
A0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4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	1. 2. 3.
A0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7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A10	食品科學系	二	9	1	1. 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1. 3. 2.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A1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8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A1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7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A13	園藝學系	二	9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	1. 2. 3.
A14	電子工程學系	二	1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A15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	1. 2. 3.
A16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二	18	--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1. 2.
A17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二	6	--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五、招生年級：轉三年級之組別：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01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4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	1. 2.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3	--		
B02 ★	環境工程學系	三	2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3. 2.
	環境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11	--		
B03 ★	電機工程學系	三	3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1. 3. 2.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5	--		
B04	外國語文學系	三	2	1	1. 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1. 3. 2.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0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3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5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06	土木工程學系	三	5	1	1. 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1. 2. 3.
B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8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1. 3. 2.
B0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6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	1. 2. 3.
B0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6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10	食品科學系	三	9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1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6	1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1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6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13	園藝學系	三	1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14	電子工程學系	三	7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B15	資訊工程學系	三	2	1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	1. 2. 3.
B16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三	5	--	1. 歷年成績單佔 6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1. 2.
B17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三	4	--	1. 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	1. 2. 3.

- 註1：各系若有增加名額，將於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不另通知(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 註2：各組別規定之書面審查項目：自傳格式請參閱附表八。
- 註3：除註記進修學士班之系別為進修學制外，其餘系別皆為日間學制。
- 註4：註記「★」之組別為「聯招組」：報考 A01~A03、B01~B03 組別之考生，可選填同一組別之志願，志願填寫及分發方式請詳見簡章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四之說明。
- 註5：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包含健身運動訓練、自行車遊程規劃與實務、重量訓練等休閒運動管理等，需學習操作器材，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上述為學習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養學生之發展重點。
- 註6：園藝學系課程需要田間實務辨識與操作能力，並有專題製作。
- 註7：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實驗及工廠實習相關課程，須具備操作儀器及機具設備之能力，實驗課程極為重要，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定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別、年級或志願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

- 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九、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退伍軍人、運動績優)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當場發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二、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3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120 元；重複繳費者，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8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320 元，須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五)及考生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三、有關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十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03-9317096。

伍、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方式如下（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辦理）：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3年者	1.退伍後未滿3年者 2.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1.退伍後未滿5年者 2.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1.退伍後未滿5年者 2.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二)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三)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1.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六)。

2. 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

(1) 下列證件擇一即可(文件需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務時間)。

A.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B.除役令；C.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一)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者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二)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

※上述資料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一律改為一般生身分應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追認，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開放查詢報名資格結果及公告報名人數及實際招生名額：

- 一、考生確認上傳報名資料後，本校先行作報名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通知，考生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網頁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審查不合格者，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參項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定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增額錄取。
- 三、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系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至本校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報考聯招組之考生請依志願序選填欲就讀之學系。核算成績(分發)時，考生之成績將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排名後當分發正取至某志願時，即予分發並取消該生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但保留該生排序較分發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通知備取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次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例如：

王小明報考 A02 組別，所選填志願序分別為第 1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第 2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放榜後，王小明錄取了第 2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依照志願序錄取規則，王小明以第 2 志願序正取，依規則具有可列於第 1 志願序備取生名單內之資格，若後續(開學前)環境工程學系有缺額，王小明可放棄第 2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改分發正取生資格。請參考以下表列說明：

志願序	志願學系名稱	放榜結果	可列正、備取資格
1	環境工程學系	備取生第 3 名	✓
2	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正取生)	✓

- 五、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生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5 為其實得總分；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5 為其實得總分；其餘類推。
-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退伍軍人以其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標準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退伍軍人考生再行排序，優待加分後之總分達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惟報考進修學制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一律視為一般生。

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11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 點選「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期限：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 三、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 四、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652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96)，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重新評閱。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 點選「成績查詢」，可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 二、榜單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 三、備取生如欲查詢報到狀況，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 點選「查詢報到狀況」，若尚有其他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9317302)。
-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五、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

應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依報到**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備齊相關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於注意事項上註明)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將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二)辦理備取登記：(登記日期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辦理就讀意願登記；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記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tran> 點選「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勾選登記後，請至 e-mail 信箱確認收到登記完成信件。
2. 本校依缺額及辦理備取登記情形，將於 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報到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備取錄取生應依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備齊相關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於注意事項上註明)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2 月 19 日)

三、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如下：

報考資格區分	應繳學歷(力)證件		
	畢業證書正本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含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上學期成績)
大學肄業生		✓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
國外學歷學生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大陸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港澳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四、報到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六、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錄取生報到時，須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五)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var/file/3/1003/img/73/28249538.pdf>)，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下表各單位抵免原則辦理。

	單位名稱	抵免原則
共同基礎及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共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召集人協同各專業老師認定之。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申請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為原校通識課程，且不得以下列項目申請抵免： (1)系上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等。 (2)語言類通識選修課程，如：英語聽講、西班牙文、日文等。 3.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中心主任認定之。
	語言教育中心	※英文通識共同核心課程抵免規定如下：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二)及大二英語聽講等 3 門通識核心必修英文課，申請時請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另有以下幾項衍生之相關規定： 1. 必修英文課程因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程度及課程能力指標有差距，日間學制課程原則上不得改修進修學制課程(抵免時，本校日間學制課程得抵免進修學制課程，但進修學制課程不得抵免日間學制課程)。 2. 日間學制大四重補修生欲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者，須檢附衝堂證明及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 3. 延修生(大五以上)有上述改修需求者，須檢附所屬系所之系主任同意信及簽章，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 ※修習原學校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可採計登錄本校外語畢業門檻通過，其採計原則及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時請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限以同一語種課程申請登錄本校外語畢業門檻通過。 3.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請依循系上規定之外語畢業門檻辦理。
	運動教育中心	1. 凡申請抵免必修體育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體育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3. 轉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學生需通過體適能力畢業門檻

		1600 公尺跑走檢測，方能畢業。詳見本校提升學生體適能力實施辦法 https://pe2.niu.edu.tw/p/412-1011-864.php 。
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規定	外國語文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 2. 欲申請抵免專業選修者，請於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註明擬抵免之科目名稱，必要時需檢附原校教學大綱，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抵免。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轉入本系二、三年級學生須就四個專業分類選擇一主修 27 學分及另一副修 23 學分抵免，以作為未來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畢業前須： 1. 取得專業證照列表 https://aem.niu.edu.tw/p/412-1046-2722.php?Lang=zh-tw 中任二張專業證照。 2. 修習人文及管理學院設立或認可之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雙主修或輔系。 3. 修讀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僅於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予以抵免，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其他選修課程抵免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本系二、三年級轉學生可採用下列對等證照申請免修： 1.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甲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申請免修「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2.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工程測量(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地籍測量(甲或乙級)」申請免修「測量實習」，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原校為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原校非屬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需達七十分方得以抵免，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 2.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 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 (2) 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專業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十學分。) (3) 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一般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五學分。) (4) 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不予接受抵免。
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凡外校相關學制、或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轉入本系大學部就讀之轉學生或新生辦理學分抵免者，除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外，其專業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大學部除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外，須皆為 70 分(含)方得同意抵免，惟非理工科專業課程抵免須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本校其他學系轉入本系者亦同。另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者，專業科目抵免須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 2. 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但抵免未達本系分數標準之科目須補修；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內容足以認為相同，且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予同意抵免。 3. 專業必修科目(達本系分數標準者)抵免學分數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抵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須重補修，或由系辦審查核可後，得選修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之(惟須由原授課老師指定)。 4. 專業科目名稱不同且為本系相關領域者，若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專業選修。 5. 專業科目若及格但未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一般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制學生轉日間學制，其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作業。

八、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九、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期間內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須知詳見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p/412-1003-476.php>)

十、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除本校學則所列之特殊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進入本校就讀後，不得申請轉學制；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十二、錄取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生，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日間學制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外語、體適能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方得畢業。

(詳情請見 <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新生資訊→畢業門檻)

十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二、考生申訴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

(一)日間學制

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收費項目	◎外國語文學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食品科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園藝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 費 (元/學期)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 費 (元/學期)	6,940	10,267	10,044	10,267
總 計 (元/學期)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 (二)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 (三)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本校新生諮詢服務如下：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資訊網	03-9317096、9317078
		https://admnju.niu.edu.tw/
	招生學系簡介	03-9317096
		https://www.ni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學生宿舍	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54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294
		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
	獎助學金	03-9317294
		https://pws.niu.edu.tw/~life/schola.html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組 別		報考系別 年 級	_____系_____年級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由本委員會填列)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二、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三、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652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96)，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一) 申請重新評閱。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
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組 別			報 考 系 別 年 級	
身 分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096)，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四、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及考生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資料

☐ 經審核不符資格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_____

報考組別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退伍未滿五年)身分，謹此切結保證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招生，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時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年 級	_____系_____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服務軍種			退伍證件	_____字第_____號	
實際在營 服務期間	年 個月		入伍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
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
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
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各組別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上傳
報名系統。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別	
備註：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三、 本自傳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四、請考生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

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

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 年 7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8254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2094 號函備查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756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1908 號函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2653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0935 號函備查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2214 號函備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3253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454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

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辦理抵免。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酌予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附錄六】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附錄七】

轉學招生諮詢單位及各系聯絡方式

諮 詢 單 位 及 系 別	網 址	聯絡電話
轉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https://admniu.niu.edu.tw	03-9317096 03-9317078
外國語文學系	https://dfll.niu.edu.tw	03-931788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https://aem.niu.edu.tw	03-931784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https://leisure.niu.edu.tw	03-9317971
土木工程學系	https://civil.niu.edu.tw	03-931753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https://civil.niu.edu.tw	03-93175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https://niume.niu.edu.tw	03-931745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https://chem.niu.edu.tw	03-9317492
環境工程學系	https://ev.niu.edu.tw	03-9317577 03-9317576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https://piecb.niu.edu.tw	03-93176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https://bmte.niu.edu.tw	03-9317796 03-9317797
食品科學系	https://niufood.niu.edu.tw	03-931775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https://bas.niu.edu.tw	03-93176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https://fnr.niu.edu.tw	03-9317672 03-9317673
園藝學系	https://hc.niu.edu.tw	03-9317636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ee.niu.edu.tw	03-9317379 03-9317376
電子工程學系	https://ecewww.niu.edu.tw	03-9317328 03-9317326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niu.edu.tw	03-9317299